增進審判知能

彰化地院邀沈冠伶教授談「闡明與爭點整理」相關問題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法官及同仁民事程序法學之專業知識，彰化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特聘教授主講「闡明與爭點整理 ── 實務相關問題研討」，由陳毓秀院長主持。

陳院長致詞時表示，法官充分行使闡明權，不但有助於爭點整理之進行，且態度上可讓民眾瞭解法官有充分審理，增進對法官的信賴，有助於促進訴訟上和解之可能。期透過此次專題演講交流，提升法官建構闡明權理論體系思維及審判能力。

沈教授首先介紹民事訴訟法有關闡明權相關規定，包含「訴之聲明」、「訴訟標的」、「訴訟類型」、「事證及法律見解表明」、「書狀先行程序」及「證據調查前曉諭爭點」等規定，並從數據分析最高法院常因法官未行使闡明權而發回更審，顯見事實審闡明行使之重要性。

沈教授接著說明爭點整理應先確定「訴訟標的為何」，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原因事實，包括原告訴訟中所主張事實，如訴之聲明與事實陳述均無法特定出訴訟標的時，即應依同法第 199 條第 2 項及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訴訟標的之闡明。

其次，就當事人事實陳述部分，法官應進行「原告主張一貫性」及「被告抗辯重要性」之審查。如原告主張事實縱使為真，亦無法推論其請求有理由時，其主張不符合一貫性，法官即應闡明使其補充陳述，如經補正仍不具備一貫性時，即無庸再行調查證據，逕以其訴顯無理由駁回。同理，當被告抗辯對阻礙原告請求不具重要性時，法官亦應闡明令其補充抗辯理由，否則有可能構成對原告主張事實之自認或擬制自認。簡言之，一貫性審查及重要性審查之目的均在於排除不必要之調查證據，以簡化爭點，促進訴訟。

沈教授進一步說明證據調查關聯性之闡明，法官應先整理當事人所不爭執或自認之事實包含主要事實、間接事實，簡化兩造爭點，再就爭點請兩造主張待證事實之相關證據，進一步審查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如有調查證據之必要，亦應依個別爭點，決定調查證據之順序，同時說明基於「法官知法原則」，適用法律雖為法官之職權，然而法官就法律之定性亦應賦予當事人表明意見之機會。經由上述各面向闡明及爭點整理之程序結構變化，法官的角色已從傳統當事人以外的裁判者，轉變為與兩造協力共同整理爭點的程序管理者，德國目前已設置爭點整理書狀之電子交換平台，法官及兩造當事人得利用同一平台，進行爭點整理，釐清事實及爭點，此作法可供我國參考。

最後，沈教授依上述不同面向，分別舉出最高法院裁判見解補充說明實務審理時應注意事項，包含主參加訴訟訴訟標的之闡明、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關於解約事由之闡明、調減租金之聲明是否包含確認租金數額之內容、違約金及違約定金法律定性之闡明及時效抗辯之闡明等，說明如何讓闡明權理論落實於審判實務之運用。

臺南地院講座

林恆吉審判長解析性侵害案件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實務見解

【本刊臺南訊】為提升同仁審理性侵害案件之深度及廣度，臺南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審判長講授「性侵害案件相關實務見解之解析 ── 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判斷」，由沈揚仁院長主持。

林審判長以「成功的作家，失敗的母親？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孟若（Alice Munro）之女揭露之家內性侵」事件為例，為此次課程破題，接著以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帶領與會人員一窺性侵害案件實務見解全貌。該號解釋對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 (修正後為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被害人警詢陳述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規定，採合憲性解釋下所建構出從嚴解釋適用之要件內容及定義。林審判長並介紹多件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說明各項要件相關判決意旨及脈絡，讓與會人員更精確掌握相關要件之詮釋。

林審判長尤其側重性侵害案件在補強證據上之說明，如：被害人呈現之創傷後壓力疾患與個案性事件是否具關聯性之審查重點，以及被害人身體跡證診斷證明書及文書證據、性侵害案件證人對被害人被害反應之證述等。另外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4 條所定相關領域提供專業意見之專家證人，與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專業法律問題陳述法律上意見之專家證人，說明兩者間之差異性，並指出證人、鑑定人、鑑定證人之性質，提醒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上，如有運用專家證人之必要時，應視其到庭角色、地位以及可能提供給法院陳述之內容，給予不同具結程序。

最後就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制度之變革，林審判長亦整理常見鑑定問題之處理方式供與會人員參考。



雲院慶60 結合馬拉松活動宣導國民法官

雲林地院為慶祝 60 週年，於日前結合在地之虎尾烤雞馬拉松活動，營造國民法官主題路跑情境，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活動開始前由卓進仕院長（左 3）致詞，最高法院蘇素娥法官（左 4）、臺灣高等法院陳思帆法官（右 1）也特地前來參賽，活動在數千名跑者踴躍參與下圓滿結束。

圖 · 文／雲林地院提供

強化兒少資源整合

臺東地院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臺東訊】為促進司法與行政部門橫向聯繫，臺東地院於日前召開 113 年度臺東地區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張宏節院長主持，臺東縣政府盧協昌秘書長率領相關局處主管與會。

會議首先由各單位就前次決議內容提出報告，接著就本次會議提案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1）就社會處開案少年與東院非行少年共案之合作聯繫議題，確立聯繫窗口、各方代表應可參與為個案少年所召開之各項會議。（2）就社會處接獲非告訴乃論罪通報後對被害人之司法協助內容議題，明確指出如為非告訴乃論罪，則不論被害人提告意願，社會處應協助被害人至警察機關告發，開啟案件司法程序、另需加強對新進社工人員之教育訓練或提醒。（3）就教育處過渡性教育措施實施現況議題，決議在時限內，由教育處邀請東院代表，共同討論並擬定具體計畫。（4）就東院調查審理或執行中之少年在學校之輔導作為議題，則是在尊重原學校輔導作業標準流程架構下，建請縮短評估、觀察時程，將各國中觸犯刑罰法律少年列入學校二級輔導，並視情況再轉介三級輔導。

基隆地院講座

鄧學仁教授講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於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由陳雅玲院長主持。

陳院長致詞時表示，財產分割往往涉及眾多當事人利益，是家事事件紛爭的主要來源之一，期藉此研習增進調解委員知能，以協助當事人妥速化解紛爭。

鄧教授首先詳細說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67 條所涉及之繼承權拋棄及繼承限制規定，進而闡述民法上代位繼承、共同繼承、遺產酌給及 2 年內贈與及歸扣之規定；再以實際案例逐步說明拋棄繼承、喪失繼承權與代位繼承、特留分扣減之法律概念。接著論述意定監護、信託監察人、高齡者在醫療行為所需之醫療委託代理人等制度在現行實務運作情形，進而達成高齡生存配偶居住權之保障。

鄧教授接著介紹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輔以現行夫妻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繼承實務上常遇到的問題為例，介紹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內涵。並藉由與一般生活息息相關之樂透彩券獎金、統一發票獎金、夫妻間之債務是否得納入婚後財產之範圍為案例，研析夫妻婚後財產之有償取得、是否需預先扣除分配差額、夫妻財產價值計算時點等法律問題。

鄧教授最後也提醒調解委員調解時應避免主觀意識強烈、不願傾聽、無同理心、輕易說出感想、急著成立調解等調解禁忌，尊重多元文化、並以懇切的態度及平允的方案，多傾聽當事人之想法，將更能促成當事人達成調解，圓滿平息紛爭。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走入校園 宣導法治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使學生認識司法、瞭解智慧財產權及廉政法治觀念，日前至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及板橋區海山、中山國小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暨廉政宣導活動，總計約 3000 人次參與。

宣導活動除向學子解說智慧財產權觀念，更結合司法院製作之「亞希歷險記」影片介紹如何避免司法黃牛詐騙，並宣導反詐騙觀念。最後進行有獎徵答，參與學生搶答踴躍，圓滿完成宣導活動。

苗院與縣府共同訪視當地住宿型學校

【本刊苗栗訊】為促進司法與行政協力，提升司法少年保護效能，苗栗縣鍾東錦縣長率局處首長與苗栗地院王漢章院長、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及民意代表等於日前共同訪視苗栗縣住宿型學校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及建國國中慈輝分校。

鍾縣長、王院長一行首先至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由謝紹文校長介紹該校為全國首創武術學校，並帶領參觀練習場館、宿舍及學生練習武術的情形。隨後參觀建國國中慈輝分校，由方麗萍校長介紹該校相關教學設施、學生休閒空間，並說明該校課程安排。

最後由鍾縣長及王院長共同主持座談，苗院庭長、法官及邱鎮軍立法委員均發表參觀後感言。藉由本次實地參訪及意見交流，有助法官及少年調查官在保護事件審理過程中更清楚瞭解轄區教育資源，以擇取適當過渡性教育處所，提供少年更妥適之處遇。

嘉院研習園藝治療 分享少年個案輔導經驗

【本刊嘉義訊】為增進同仁及少年志工自我療癒與自我照顧，並分享實務經驗，嘉義地院於日前邀請鄒佳芳園藝治療師分享自我照護與園藝治療於少年輔導之運用，及士林地院潘昱萱主任調查保護官講授高風險個案管理試辦經驗，由陳弘能院長主持。

研習首先由鄒佳芳園藝治療師，透過植物和園藝活動改善情緒、療癒身心，帶領志工製作香草槌，講授如何運用在地香草驅趕負面能量，不僅能安定身心，同時能達到紓壓的效果；再由潘昱萱主任調查保護官分享現今青少年非行行為的態樣、風險因子及處遇模式，並講授輔導高風險少年評估及瞭解其需求的重要性等，增進志工的輔導專業知能與技巧。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財團 李模務實法
公
第二十 法學論
本會辦理第二 三年度）法學 蒙各界法學 文，共襄盛舉 者專家審慎評 定就下列各篇
第一名：李亦
（贈與獎金新
第二名：李政
（贈與獎金新
第三名：林彥 江薇
（贈與獎金每名
第三十三 各大學 優秀學生
本會第三十三 度）獎助大學 生業經評選決 名單如下：
◆獎學金部份
● 特優獎 2
（每名新臺
黃中昱（
黃 振（
● 優等獎 1
（每名新臺
許郁屏（
廖元斌（
薛浩瑋（
李王鋒（
任萬麒（
謝晉宇（
蘇建誌（
賴柏宸（
王禹喬（
洪羽楊（
◆助學金部份
（每名新臺
鐘華伶（
陳世庭（
蔡佳岑（
簡睿臻（
彭詩涵（
戴于三（
古松皓（
許志嘉（
贈獎日期、地點 學生並邀請貴賓
董事